



衛生署

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』

取消登記方法

請填妥以下表格然後寄回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

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；或

傳真至 2127 4926。

請 取消我在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上的登記。

我 不願意死後捐贈我的器官。

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如對電話核實個人資料有特別要求，請註明：

日期： 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你取消之前作出的器官捐贈登記是出於自願。所有收集於取消器官捐贈登記表格的資料，會被視作個人資料並絕對保密，只供已獲授權人士進行相關資料整理。
2. 衛生署會在收到取消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，以電話與你核實個人資料。如衛生署未能成功與你聯絡以核實個人資料，或當你的個人資料已由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刪除後，有關的取消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將會被銷毀。